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17]7528-2号

目 录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3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中精密”）管理层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编制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中涉及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估其有效性是凯中精密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企业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包括获取对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鉴证工作还包括实施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错误或舞弊导致的错报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凯中精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6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领导并组织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公司根据《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要求，并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二）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组织架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基础的法人治理结构，并结合实际，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确立了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利机构，形成了“三会”和管理层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

（1）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机构。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另外，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上市公司的证券管理、信息披露、协调相关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的具体工作。

（2）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以及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实施监督，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

（3）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实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开展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公司建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明确了战略委员会的职责权限、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

3、人力资源

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薪酬与福利管理制度》、《考勤与及休假管理规定》、《奖惩管理规定》、《任职资格管理制度》和《离职管理规定》等制度，明确了人力资源的引进、开发、使用、培养、考核、激励和退出等管理要求和制度。公司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切实加强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素质。

4、企业文化

公司企业文化传播、细化、升华了公司文化理念体系，总结了公司发展历程中的精神风貌，

体现了公司内在的精神文化气质，是公司全体员工的精神智慧结晶，也是蕴藏在企业发展中的强大精神动力。公司形成了以企业精神、核心价值观、企业使命、企业愿景为主体的核心理念体系。

5、资金活动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形成了严格的资金审批授权程序，规范了公司投资、筹资和资金运营活动，有效地防范了资金活动风险、提高了资金效益。在资金管理方面，公司对办理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对资金收支及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相关岗位与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在账户管理方面，公司严格规范银行账户开立、注销、使用等，特别是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方面，进行严格管理与监督，确保银行账户管理高效安全。

6、采购业务

公司制定了《采购流程》、《供应商开发》、《供应商管理》和《招投标管理规定》等制度，明确了采购各环节和人员的职责权限及请购、审批、验收、付款等程序，在采购计划管理、价格管理、供应商管理、验收入库管理等方面有效防范采购环节存在的风险，有效加强了公司物资采购管理，降低了采购成本。

7、销售业务

公司制定了《订单管理》、《从订单到出货流程》等销售管理制度，明确了业务谈判、定价、出厂、运输、服务等销售各环节审查审核程序，明确了各销售岗位职责权限，在销售预算管理、定价管理、客户信用管理、发货管理、回款管理等方面有效防范经营风险，促进销售目标的达成、避免或减少坏账损失。

8、研究与开发

公司制定了研发领域各项规章制度，公司从研发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研发过程管理、成果验收、专利申请、成果保护及保密等方面，完善了相关制度和办法，有效降低研发风险、保证研发质量，提高研发工作的效率和效益。

9、关联交易

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努力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规定关联人的范围、关联方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规范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公司亦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对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作了明确的规定，并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责任和处罚措施进行了明确。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交易执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按规定履行决策、信息披露的义务。

10、内部审计

为加强内部控制活动的监督和评价，有效控制风险，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由半数

以上独立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负责全面审查和监督公司财务报告、内部审计方案及内部控制有效性，审阅和审查财务、经营、合规、风险管理情况。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设立了审计部专门负责监督检查，并配有专职内部审计人员，具备专业任职资格或专业知识。审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11、财务报告

为规范公司财务报告，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提高会计核算、信息披露质量，公司对财务报告编制与审核、会计账务处理等主要业务流程进行了规范，严格按照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明确相关工作流程和要求，落实责任制，并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和有效利用。

12、全面预算

公司加强了全面预算管理体系的建立，明确各项预算指标的审批、分解、落实和考核，确保预算编制依据合理、方法得当，通过实施预算控制实现年度各项预算目标。

13、合同管理

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合同法规定，对企业对外签署的所有协议、合同进行认真审核、严格把关。同时加强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定期对合同进行统计、分类和归档，有效减少合同管理风险。

14、信息系统

公司积极推行信息化管理，制定IT信息方面相关制度，规范公司信息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和安全管理工作，对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进行了有效控制，同时，也全面提升公司现代化管理水平，防范经营风险。

15、信息披露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责任人及义务人职责，对信息披露的范围、内容、标准、流程、审核披露程序、保密措施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同时，规定了重大信息的报告义务人、范围、报告程序及管理，要求报告义务人对拟发生或已发生的重大信息事项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文稿均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起草，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在履行审批程序后对外披露。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制度、流程、指引等文件规定，组织开展内部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

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税前利润、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相关的，以税前利润指标衡量：

①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税前利润的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②如果超过税前利润5%，小于10%认定为重要缺陷；

③如果超过税前利润10%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

①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②如果超过资产总额0.5%，小于1%认定为重要缺陷；

③如果超过资产总额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注：定量标准中所指的财务指标值均为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②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告中涉及利润金额并导致盈亏性质发生变化（由盈利变为亏损，或由亏损变为盈利）；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目标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④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⑤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未按规定披露。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③对于非常规和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

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认定为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定量标准如下：

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定量标准。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①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 ②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如造成决策严重失误；
- ③核心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
- ④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 ⑤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 ⑥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 ①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
- ②决策程序导致出现重大失误；
- ③核心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较大流失；
- ④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⑤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较大缺陷；
- 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认定为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四)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编号:0 0224652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6年06月30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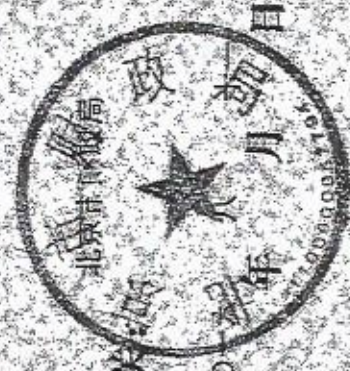
2016 年 06 月 22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 019786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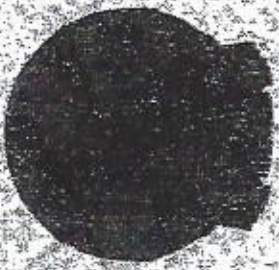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邱靖之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1和A-5区域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0
 注册资本(出资额): 613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1-14

证书序号: 00044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邱靖之



证书号: 08

发证时间: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姓名 Full name: 黄琼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9-12-2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40319791226104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30014120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年 8月 2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唐亚斌
 Full name: Tang Yabin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87-09-26
 Date of birth: 1987-09-26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Tianzhi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Shenzhen Branch
 身份证号码: 439006198708283692
 Identity card No.: 439006198708283692



证书编号: 110101500052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00052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Shenzhen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08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2 / 08 / 2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